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2〕66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经2022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2年9月8日

首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首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及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应主动接受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四条　首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委员会是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决策。首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设备、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首都师范大学校长（法定代表人）是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校级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校级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督促各单位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和施工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微型消防（分）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督促各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条 各院（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各院（系）、单位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各院（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并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驻校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各院（系）、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微型消防（分）站或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并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演练;

（八）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按规定配备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九）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十）制定本单位的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一）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学生宿舍管理单位，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保卫处、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院（系）和负责学生宿舍的物业服务企业应主动配合学生宿舍管理单位做好上述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管理服务部门对其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教育、管理、监督、检查的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及各单位聘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合同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业主单位和保卫处报告。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的图书馆、校史馆、档案馆、博物馆、教学楼、实验室、计算机房、学生公寓、食堂（餐厅）、体育场（馆）、礼堂、校医院、幼儿园、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易燃易爆使用储存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系统等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第十六条 在校园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集体活动和展览，严格遵守《首都师范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提前进行风险预测和评估，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报请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七条 消防控制室由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 24 小时双人值班，持证上岗。消防值班室可与门卫值班室、监控室合用，应确保有人 24 小时值班，会操作消防报警控制器。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及以上单位使用或共用消防设施的，应当明确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建筑物的使用和管理单位应依据使用管理的空间区域界定消防责任，加强消防水系统和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确

保其完好有效；加强检查、巡查，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器材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应聘请消防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第二十一条 每年应聘请消防技术服务企业对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电气线路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敷设，禁止私接乱拉电线，禁止超负荷用电。

第二十二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室外和室内消防水系统的基础设施维修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基建处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消防设施的建造，并确保其在质保期内得到有效服务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施工，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各项工程中消防设施的设计和验收，须有保卫处参加。

校内各类施工动火作业应向保卫处申请办理动火证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中与消防有关的图纸、资料、文件等，应报学校档案馆和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五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

第二十七条 学校内出租、出借房屋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出借方负责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加强此类房屋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组织疏散人员。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四）单位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1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系统情况;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的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公共场所在组织活动、营业期间应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图书馆、实验室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

第三十二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学校保卫部或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对保卫处和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四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保卫处报告，制定整改方案。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责任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五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将整改情况报本单位安全责任人或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并报送保卫处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各单位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二）学校及各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七条 学校、院（系）及相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 1 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利用校园网、广播、电视台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要害部位对员工应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消防安全培训，一般单位对员工的消防宣传教育每年不少于 2 次。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微型消防（分）站或志愿消防队人员;

（四）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五）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

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一条 各类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应有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提前报保卫处，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和各单位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的投入，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做到专款专用。

第四十四条 消防安全日常经费用于校内灭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教育、培训等，以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五条 消防安全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六条 各院（系）、单位应在本单位经费中安排消防经费用于内部检查、教育培训和隐患整改等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章 奖励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设施和器材，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等情形的单位，应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况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应承担民事责任。对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校字〔2010〕83号）同时废止。